

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

关于夏令时办公时间调整的通知

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，自7月3日至9月15日，本院办公时间调整为：

上午：8：30-12：00

下午：2：30-5：30

特此通知。

因夏令时下午上班时间调整，给广大客户带来不便，本院提供预约服务和不跑办业务服务：

1、预约服务：预约电话 0580-2183061。

2、不跑办业务服务：在“浙里检”网上办理委托业务，经确认后样品寄送至本院业务窗口（平台上可办理寄送）。

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

2023年7月5日

